

#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儲備 112 年約僱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儲備名額：擇優錄取儲備專案約僱人員若干名（依公告名次依序遞補）。

二、儲備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國民。
- (二)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者。
- (三) 品操良好及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及第 10 款所列情事之一，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者。
- (四) 體格檢查

1、須至公立或教學醫院(不含衛生所)體格檢查，參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監所管理員體格檢查標準。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

- (1) 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〇·二，但矯正視力達一·〇者不在此限。
- (2) 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。
- (3) 辨色力：色盲或色弱。
- (4) 重度肢障。
- (5) 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- (6)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
- (7) 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
2、茲因錄用人員簽約後即須立即從事直接戒護工作，請於錄取報到時繳交體格檢查表正本（表內如無註記有效期限，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：體格檢查有效期限為六個月），檢查缺項者視同體檢不合格，體檢不合格者，不予僱用。

三、甄選方式及標準：

- (一) 經審查符合資格者，參加甄選。
- (二) 計分標準如下：
  - 1、筆試：「監獄行刑法概要」及「刑法概要」各佔總成績 30%。（筆試成績 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）
  - 2、面試：佔總成績 40%。（面試平均成績未達 60 分者，不予錄取）
- (三) 筆試類型：是非題及選擇題。
- (四) 依考試總成績高低，依序排名擇優錄取，總成績相同時，依監獄行刑法概

要、刑法概要、面試成績順序排名。體格檢查不合格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，不予僱用。

四、考試日期、科目與時間：

時間	111年12月20日(星期二)		
	09:00~09:45	10:00~10:45	11:00~13:00
科目	筆試		面試
	監獄行刑法概要	刑法概要	

五、甄選(含筆試及面試)地點：本所(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33號)。

六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(一)自112年12月2日起至同年12月7日17時止，以掛號方式通訊報名【以郵戳為憑，信封務必註明「參加儲備112年約僱人員甄選」及「姓名」，逕寄本所人事室(郵遞區號：236019，地址：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33號，聯絡電話：(02)22748959-116、(02)2274-8961】或親自報名(以報名表件送達收發室蓋收文章之日期為準)，逾期視同未報名。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延誤，而致無法報名，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

(二)報名簡歷表(請留下白天可連絡到本人之電話)、簡章請至本所網頁(<http://www.sld.moj.gov.tw/>電子公佈欄)自行下載。

(三)報名應繳交文件：

證件繳交影本，一律使用A4紙張格式，各證明文件應按次序排列，並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。

- 1、報名簡歷表1份(含具結書，如有其他戒護經歷或訓練，請一併檢附)。
- 2、國民身分證影本(正反面)1份。
- 3、最高學歷證件(畢業證書)影本1份。
- 4、退伍令(未役、免役、役畢)，免役或役畢者請檢附兵役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
- 5、以上應繳之各項文件，一律繳驗與原始證件相符之影本，勿繳驗正本，如經查證與原始證件不符或不實者，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，表件填寫不完整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再通知補件。無法取得聯絡者，亦視為資格不符。證件影本於審查後即予抽存，不另附還，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回郵信封。

(四)報名經審查符合資格者，依報名順序排列筆試及面試序號，名單預定於111

年12月14日17時前公告於本所網站（電子公布欄）不另行電話或書面通知（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），考試當日請攜帶有相片之身分證件（國民身分證、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、全民健康保險卡、駕駛執照）入場應試。

七、工作項目：擔任女性收容人戒護安全管理勤務（含夜間勤務）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八、錄取及僱用：

- （一）錄取名單預定於111年12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:00起於本所網頁電子公布欄公告，請上網查詢。
- （二）錄取人員列入本所112年儲備約僱人員名冊，儲備期限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或辦理下次同類甄選公告之前一日止，由本所依得僱用約僱人員之情形，按錄取名次依序通知僱用。儲備人員未依規定期限報到者、期滿未獲僱用者或報到時已不具資格條件者（如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），均喪失僱用資格。
- （三）錄取人員於受僱時應簽訂契約，報酬依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按所具知能條件，四等250薪點支給報酬：折合新臺幣約32,425元、五等280薪點支給報酬：折合新臺幣約36,316元；僱用期間應遵守工作指派，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規定，經本所核予申誡一次以上之處分者，立即解僱；僱用期限屆滿應予解僱，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九、附則：

- （一）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得補充修正之；又上級行政主管機關如臨時發布相關規定時，亦應從其規定辦理，應試及錄取人員均不得提出異議。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，將公布於本所網站。
- （二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，將於本所網站公告，或請來電查詢，本所不另行通知。
- （三）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本所人事室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2274-8961。